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13日。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关系合同及其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情况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赖雪军

邹建富

白涛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3月14日